

弋阳县文明办

弋阳县民政局

弋文明办〔2022〕7号

关于印发《弋阳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 “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弋阳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弋阳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文明办、省民政厅《江西省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指导意见》（赣文明办〔2022〕1号）以及市文明办、市民政局《上饶市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实施方案》（饶文明办〔2022〕2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特别是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提供相应的关爱服务，解决全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

切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让每一名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困有人助，难有人帮”。要加强对“关爱工程”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属地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2. 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和留守老人家庭赡养主体责任，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委托监护和留守老人家庭赡养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3. 坚持全民关爱。支持社会工作、法律服务、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深入贫困地区、深入贫困家庭对象提供关爱服务。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在生活、监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的良好氛围。

4. 坚持分类施策。各地要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提供切合实际的精准服务，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监护缺失、关爱缺乏等突出问题。

（三）工作目标

把实现和维护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合法权益作为首要

任务，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坚持分类施策、精准保护，确保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力争用三年时间，从解决全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急难愁盼”基本问题着手，着力破解家庭监护、家庭赡养责任落实不到位、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阶段

三年行动从 2022 年 2 月启动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集中行动和巩固深化三个阶段。

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县文明办、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直相关单位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方案，对开展三年行动做出具体安排。各乡镇（街道）部署开展调研摸底，建立工作台账。

集中行动阶段（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整合各方面工作力量，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意识。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让他们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巩固深化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各地要认真总结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归纳梳理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切实巩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或意见，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并形

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 夯实基础工作

1. 开展全面摸排。各地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为单元,形成网格小组,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清晰地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数量规模、分布区域、结构状况,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家庭组成、生活照料、外出务工人员等基本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台账。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将数据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对监护缺失、家庭贫困、心理和行为偏差、学业困难、身体残疾的留守儿童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的留守老人等重点人员建档立卡,建立数据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汇总后报县民政局,并将数据与各成员单位共享。〔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文明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2. 强化资源整合。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落实“十四五”规划的一项重要措施,充分整合辖区内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社工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乡村少年宫、

童心港湾、青年空间、儿童之家、乡村学校心理咨询室等关爱阵地，各类关爱服务资源融通共享，提高关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3.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党委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和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掌握基层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提供各类关爱服务的工作队伍组成情况，集中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效能。对社区网格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主席、童伴妈妈等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各地可根据工作绩效，帮助解决交通、通信等必要费用开支，提高基层队伍的标识感、荣誉感，进一步推动基层关爱保护工作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4. 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重点事项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目标以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社区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不断完善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二）落实兜底保障

5. 保障基本生活。对于经济困难的农村或职工家庭留守儿童、

留守老人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及时为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办理户口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6. 落实监护责任。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对正处于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状态，且暂时联系不上外出务工父母的农村留守儿童，公安机关要就近护送至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爱心家庭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对遭遇家庭重大变故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困难职工给予重点干预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7. 加强安全教育。深化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保护个人信息，防范网络诈骗，远离不良信息。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精神，相关部门要按通知要求抓好督促落实，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

健全防止留守儿童沉迷网络的机制。加强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宣传，在危险路口、水域等地竖立安全警示牌，在特殊时间段组织人员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大暴力侵害事件惩治力度，提供危机介入、心理干预、安全保护和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关爱行动

8. 实施教育关爱。完善控辍保学制度，对辍学适龄留守儿童开展劝返复学。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建立学业帮扶制度，免费搭建教师在线帮扶平台，通过 APP 实现优质教师资源在线帮助学业困难儿童辅导功课；充分发挥学校、基层组织、社会工作者的力量，推动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长期结对帮扶机制，帮助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成绩。加强家校社合作，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督促儿童父母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监护技巧和能力，加强亲子沟通，给予家庭、亲情温暖，改正不良行为，培养良好品格。〔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9. 实施健康关爱。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协助链接医疗卫生资源，帮助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及其家庭及时获得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方面救助及服务。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

开展卫生健康知识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建立健康档案，讲解儿童、老人卫生以及疾病预防等知识。发生流行疾病时，有针对性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学校在日常教学中增加健康知识课程，通过课堂教育和心理辅导，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10. 实施情感关爱。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建立“亲情连线”工作室，开展“亲情连线”活动，帮助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与外出务工的亲人实现“云团圆”；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建立“爱心妈妈”与农村留守儿童“结对”帮扶联动机制，经常性开展“亲子”活动；指导、督促、组织学校教师为留守儿童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帮助化解负面情绪，形成健康心理；鼓励“五老”人员与留守儿童结对，帮助解决思想困惑。组织志愿者、高校心理学专业教师、心理学专业大学生、研究生采取“包片”“结对子”等形式，向他们提供常态化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11. 实施互助关爱。进一步巩固我县“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

务”成果，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农村高龄、留守、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安、助医、助娱和心理慰藉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文明办、县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12. 实施邻里相帮。针对部分偏远农村地区、山区的留守老年人居住分散特点，鼓励邻居、近亲属等与农村留守老人结对帮扶，采取“亲帮亲、邻帮邻、老帮老”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13. 实施探视巡访。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等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村组干部、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开展上门巡访，建立工作台账，重点了解其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居所安全、卫生环境等情况，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建立和完善发现报告制度，对陷入生活困境、监护（照料）困境、行为异常的留守儿童以及家庭赡养责任不落实、身患疾病、居所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的留守老人及时发现报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文明办、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和工作计划，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健全完善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破解焦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力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机制，由县文明办、县民政局两家单位牵头，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分工，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基础上，精诚协作，相向发力，凝聚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全力推动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纳入县政府民生实事工程。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关爱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各地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支出范围并不断提高支出比例，要进一步规范社会保护支出项目。

(三)强化绩效评估。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度，督促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落实。要将实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工程”纳入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评估体系，确保全县农村留守

儿童、留守老人工作常抓不懈、常态长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履行监护、赡养责任的法律意识。要在全县深入开展“最美儿童督导员”“最美儿童主任”“最美童伴妈妈”“最美为老爱老孝老之星”等“最美”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积极组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县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工作中的先进经验、特色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